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九十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會議地點：蘭潭校區中正樓四樓瑞穗廳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肆、主席：邱教務長義源

紀錄：黃連貺

伍、主席致詞：余副校長、各位院長、各位主任、所長、各位同仁，大家好，在未作報告之前，利用這個機會介紹教務處各組主管，因在座有許多新任主管希望能夠彼此認識一下，請給予多多協助與指教。

陸、工作報告：

教務長報告

一、非常感謝各位同仁的支持與協助教務工作，目前應有的機制功能雖已逐漸發揮，需要改進提昇的地方仍然很多，敬請大家隨時提供卓見，共同努力提昇教學品質。

二、由於新增許多系所，班級數逐年快速增加，尤其兩年內新建築不可能完成前，教室使用壓力會非常沈重。本學年度開始，蘭潭校區已採流動教室方式排課，由於今年教室狀況尚不十分嚴重，課程較多之班級（例如五專三、四；大學一、二等）仍大部分在固定教室上課。另外，請各學術主管留意，不要有星期一、五儘量少排課之現象產生，否則教室不足之狀況必將更嚴重。

三、為有效改善教室硬體設備，本學年已更新一五〇〇張課桌椅。另外，有鑑於 IT 與教學技巧的密切關係，亦將積極爭取經費逐年改善普通教學電腦電化設備。

目前知道從技職司爭取約 700 萬元針對這項改善電腦電化設備，希望各學院亦能多多爭取經費來改善教室硬體條件。

研教組 / 註冊組工作報告

一、九十學年度預計招收研究所 330 名；大學部新生 1505 名，二技部新生 485 名，於八月二十四日前完成報到手續者研究所計 303 名，報到率 92%；大學部計 1433 名，報到率 95%，二技部計 469 名，報到率 97%。

二、本學年度首先推行預註冊制度，截至八月三十日為止，完成預註冊者，研究所 90 名，佔報到人數 30%；大學部 160 名，約佔報到人數 11%；二技部 50 名，約佔報到人數 11%。

研教組劉啟東組長補充報告：

一、今年研究所畢業生國教所有 30 位、家教所 13 位。目前在校生共有 230 位；另外新生報到有 303 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有 7 位，共計 310 位。

二、去年辦理預選作業，很多學生未預選，請各所輔導學生先辦理預選，不要在加退選時再來一併選課增加負擔。

三、本學期加退選將於九月十二日開始，各所開課的課程及科目，如需要更改者，請於今天下班前送研教組彙整轉送電算中心轉檔，明後天進行測試，以利九月十二日新、舊生辦理選課及加退選。

四、今年申請特殊管制系所，原通知 9 月 4 日前將申請計劃送教務處彙整，截至目前只有三個系所送達，希望其他要申請的系所請於明天前將申請計劃書送教務處彙整，因教育部希望在九月十五日前將申請計劃書報部。

課務組工作報告

一、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舊生預選於七月二日辦理完畢；加退選預定自九月二十六日起至十月四日辦理；新生預定自九月十二日起至十六日止辦理選課。

二、教務行政電腦化系統，目前正積極與精業電腦公司確認系統需求與配置，預計九十一年四月份，選課系統即可上線作業，感謝電算中心在此系統建構完成前，全力協助使各項系統功能雖然處處事倍功半，整體運作尚稱順暢，惟因全校排課錯綜複雜，未能周延考慮之處在所難免，今年課表比往年提早發送，若有不甚理想之處請多多諒解，並請不吝指教。

招生出版組工作報告：如另附書面資料。

邱教務長補充報告：

一、針對第八項報告補充說明，本校部份學系由四技聯招招收學生，技職司希望仍保留部分名額供技職體系學生就讀，本校亦以不忘本之精神提供部份名額供高職畢業生報考，惟進來之高職生學習程度落差太大，依據 89 學年度第一、二學期不及格科目如國文、英文、普通化學，微積分，普通物理學等等科目，不及格人數相當多。在座談會中學生一再表示，不會鼓勵學弟妹來就讀本校，但學弟妹卻仍前仆後繼。針對此情況曾向教育部黃科長表達 91 學年度擬停止招收高職生，科長說 89 學年度招收 120 名；90 學年度招收 85 名，高職學校已在抗議，91 學年度停止招收高職生勢必導致反彈及抗議，況且 91 學年度已作業中，來不及宣佈，高職學校一定會抗議，何況又不是招不到學生。是以本校 91 學年度各系仍續招至少五名學生，並婉轉將學生在校學習情況函請各高職轉達老師、學生，並說明自 92 學年度停止招生。

二、91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各學系如有不瞭解，教務處可辦說明會，必要時亦可請大考中心人員來說明。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加強學生英語溝通能力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一）。

說明：

一、本案曾於 90.03.27 教務會議中，初步討論，獲得部分共識，各學院針對原表二研擬細節部份。

二、教育部 90.07.11 台（90）高（四）字第 90098410 號暨 90.0403 台（90）高（四）字第 90045922 號函所建議之彈性、有替代措施的建議皆已納入本辦法中考量。

決議：一、本案經充分討論，許多細節仍待研議，先通過具有時間迫切性之共識，即九十一學年度招生簡章中註明英文能力必須達到各院（系）訂定標準方能畢業，相關立法工作亦一併進行。

二、請外語系儘速成立相關委員會，各學院推薦三位委員參加，儘速召開會議研擬細節。

三、九十學年度之新生仍依已修訂課程架構實施。

四、本案於修訂學則時加註僅日間部適用。

五、本辦法改以條文方式呈現。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可否同時擁有雙重學籍，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在七十五年度修正公佈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已刪除「學生在兩所學校同時註冊入學者應令退學」條文，並授權各校自行規定。

擬辦：如決議不同意同時擁有雙重學籍，擬於本校學則增訂，以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

決議：學則維持現狀，不予增訂“不得擁有雙重學籍”規定。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修正條文草案一種（如附件二），請討論。

說明：本案係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案暨本校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行政會議審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第四、七、十六、四十四、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附本校學則新舊條文修正對照表一份，（如附件三）。

決議：第七條第二項修正為新生及轉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者，不得辦理休學；……。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訂定本校九十學年度起碩、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審查口試費支給標準。

說明：一、教育部 85.10.19 台（85）高（四）字第八五五一九六一九號請各校依財務狀況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自訂定碩、博士論文審查費支給標準。

二、本校（原師院）原訂定博士論文審查口試費為一千八百元，碩士論文審查口試費為一千元。

辦法：建議維持原博士論文審查口試費為一千八百元，碩士論文審查口試費為一千二百元，新訂定之論文審查口試費自九十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博士班論文審查口試費調整為三千元、碩士班論文審查口試費調整一千五百元。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訂定學位論文口試費項下交通費支付標準。博士班『研究生考核委員會』外聘委員交通費，希比照辦理。

說明：一、本校論文口試費項下交通費擬依受聘委員服務單位與本校所在地之距離為計算標準。

二、支付標準如下：

受聘委員服務單位與本校所在地		支付金額
同（本）縣市		三〇〇元
	一〇〇公里以下	七〇〇元

外縣市	一〇〇至二〇〇公里	一、〇〇〇元
	二〇〇公里以上	一、五〇〇元
附記	一、「公里」數以火車車程為標準 二、本支給標準自九十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按當天差旅費標準支給，不包含住宿費。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章程草案，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四）。

決議：第八條第一項修正為.....採用學科筆試或術科之方式為原則.....。第二項修正為.....可包含筆試、面試、審查、或術科及其他.....。第二項增訂第四款如無面試者，入學試驗總成績百分比另定之。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博士班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五）。

決議：一、原則通過。二、請示教育部是否須報部核備，否則本案內容併入本校研究生章程內訂定。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範例草案，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六）。

決議：各院可自行訂定統一格式，若無法統一時各所再行訂定其統一格式，至於是否需要全校統一格式，將參酌各學院之格式再行研議。

捌、臨時動議：

一、余副校長提：

建請教務處指導訂定大學部研究報告寫作範例格式，發給大學部學生以提升研究寫作能力。

決議：照案通過，由教務處召集人員研擬範例。

二、林主任清財提：

建請老師課表由教務處統一發給，以免造成任教課程不完全、科目不一樣、加開通識課程後授課總數增多，跨校區上課時應預留開車往返的交通時間，避免來不及上課。

決議：請各系主任能儘早將開課科目班級送交教務處，以利開學前分發正確的課表，也請教師所屬之系所能掌握全系所教師之開課狀況，提供教務處及早處理。

三、傅主任榮珂提：

語教系尚有二班之專題寫作，開課人數建議比照原師院五人以上即可開課。

決議：本校已訂定十人以上始能開課的決議不得更改，如屬階段性時間可解決或情況特殊者，擬以個案處理。

四、蔡院長榮貴提：

研究生延修如何收費？

決議：參考其他學校之作法再採行辦理。

五、劉主任豐榮提：

附件一碩、博士論文英文範例之英文用字與各系提供給研發處版本用字不同，建請採用統一的用字格式。

決議：此範例僅供參考，請查對研發處之存檔資料採用正確之格式。

玖、散會：九十年九月七日中午十二時。